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5號

債 權 人 廖韻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冠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借款金額為何。

(二)確認「自113年9月4日起請求利息」記載是否有誤?(因與狀附借據記載不計息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